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沈威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沈威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3年度偵字第149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本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附表該編號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認確均屬違禁物。又該等毒品之包裝袋上均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林家妮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
1	TYSON MIKE BITE軟糖	1包(驗後淨重 104.26 公克，隨機抽樣1顆檢驗)	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2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3270號鑑定書(見聲沒卷第10頁)
2	BAD GRASS液體	1瓶(驗後淨重 13.72 公克)		